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罚字〔2025〕2号

横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横峰县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5014784272Y。地址：上饶市横峰县解放东路121号，联系方式：0793-5782754，法定代表人：林岗。

根据横峰县纪委办公室关于横峰县民政局在火化平板炉及烟气净化处理设备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违规问题移送处理的函，本机关于2025年7月4日对你单位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火化平板炉及烟气净化处理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网招标。2020年6月开标，中标单位为福寿园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中标价130万元，采购产品为“洁昇”牌环保火化平板炉及烟气净

化处理设备。2020年7月10日，你单位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采购产品为“洁昇”牌环保火化平板炉及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合同价为130万元；同日你单位又与中标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采购产品为“洁昇”牌环保火化拣灰炉及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合同价为150万元。你单位在中标后与中标公司擅自通过补充协议变更采购合同，属于对合同标的、价款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关事实有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补充合同以及《横峰县纪委办公室关于横峰县民政局在火化平板炉及烟气净化处理设备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违规问题移送处理函》等予以证明。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